



警民合力救助受伤猴子



“大圣”下山遭狗咬 村民救助又款待

当你看到狗咬猴子，先别急着笑。19日，昭通市大关县公安局发出一则有关狗咬猴子的通报。通报称，近日，该县木杆镇派出所成功救了一只下山觅食不成，反被狗咬伤的猴子。

两次偷食两次被咬

木杆镇丁木村，地处三江口自然保护区，森林资源丰富，生态环境良好，野生动物众多。14日上午10时许，有村民看见一只长相奇怪的猴子，正在啃食农户们种植的葵瓜。猴子吃得正香，村民看得入神，不承想，农户家的狗“不答应”。边叫边撵，吓得猴子落荒而逃。村民见状，立即向木杆派出所报警：“我们看见一只奇特的猴子，要是遇到坏人就危险了。”接到报警后，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与村民联手，四处寻找，却已不见猴影。

而这只猴也是只“倔猴”，当天下午5时许，它再次下山，但就是那么巧，再次遭到狗的追咬。猴子被咬伤，躲进一片杂草丛，不敢现身。所幸，闻讯赶来的村民赶紧将狗赶开，救下猴子，还送上花生“盛情款待”。

众人合力救下猴子

民警再次赶到现场，将猴子带到木杆镇卫生院医治。经检查，猴子的左脚、左耳根、颌面等部位均有不同程度的咬痕，其左耳后的伤口长约3厘米。由于当地卫生院医疗条件有限，为避免对受伤的猴子造成二次伤害，医生只对它的伤口进行了消毒处理。当晚，派出所民警连夜将伤猴送到大关县林业局三江口林场派出所，进行了专业救助和治疗。

据了解，这只猴子不是一般的猴子，而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藏酋猴。木杆派出所民警介绍，去年，所里也救助过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岩羊。民警同时提醒，发现陌生的野生动物应及时报警，勿擅自处理，更不可恶意捕杀，谨防违法犯罪。

本报记者 申时勋 文 通讯员 许茂 摄



养了一只“娃娃鸡” 连带自己进警局

有的“宠物”，不是想养就能养。今年2月15日，昭通市永善县森林公安局蒿枝坝派出所民警在野外巡查时，发现马楠乡冷水村的余某某在家中饲养了一只别有用心的“娃娃鸡”。民警一见便开始盘问，余某某一脸懵圈，不知道自己已经触犯了法律，最终被警察带走……

上山放羊捡到宝

永善县马楠乡冷水村，林区广茂，是众多野生动物的栖息地。其中，有一种小动物，因羽色艳丽，外形像鸡，被当地人称为“娃娃鸡”。

去年5月，当地村民余某某在山上放羊时，捉到一只“娃娃鸡”幼崽，看着眼前的小雏鸟长相特别、毛色漂亮，余某某喜欢得不得了，当下决

定把它带回家。

半年多来，余某某一直将其视为珍宝，精心饲养。自从养了这只宠物后，余某某的家里就热闹起来，亲戚朋友们争先前来观赏。捡到了漂亮宠物，又引来了好人缘，余某某心里那叫一个美。

“娃娃鸡”不是鸡

万万没想到，2月15日，当地派出所民警在对林区进行巡查时，发现了余某某和他的“娃娃鸡”。不多时，连“鸡”带人，均被民警带走。

这只“娃娃鸡”也不是普通的鸡。经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这只“娃娃鸡”是属于鸟纲、鸡形目、雉科的红腹角雉，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

余某某私自圈养国家保护动物的行为，触犯国家法律，涉嫌违反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罪。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本报记者 申时勋 文
通讯员 余家富
蔡定礼 摄



余某某饲养的“娃娃鸡”



斗鸡会吸引众多当地群众和外地游客 本报记者 杨峥 摄

带着宝贝来炫技 又斗鸟来又斗鸡

日前，晋宁宝峰街道挖矿坡村迎来了第十二届民间斗鸟、斗鸡盛会。此次比赛吸引了来自玉溪、双河、六街、安宁、昆阳、易门、江川等地约150多人携斗鸟、斗鸡前来报名参赛，共有2000余名观众前来观看。

比赛现场，百鸟鸣叫，似乎迫不及待要上场“切磋武艺”；雄鸡鹤立，好像想凝视对方“夺得先机”。

据估算，参加此次比赛的斗鸟约有110多只，斗鸡约有30多只。斗鸡、斗鸟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制，每项比赛取前三名，奖金分别为5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。

挖矿坡村的斗鸡、斗鸟历史，可追溯到1999年。那一年，几位鸟类爱好者自发组织了“六宝双”斗鸟协会，并举办了第一届斗鸟会。今年，已经是第十二届，吸引了众多养鸟爱好者在比赛中以鸟会友、交流经验，推动养鸟文化的发展。

本报记者 期俊军
通讯员 杨财 王铁森



更多内容
请浏览本报App
www.ccwb.cn



春晚陪你一起玩
下载CWApp